附表

**听力残疾考生申请PETS听力免考指引**

一、申请方式及流程

报名参加PETS笔试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听力残疾考生，应于报名成功后向省教育考试院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，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审核确认。申请期限为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《听力残疾考生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（附后）；

2.考生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；

3.考生本人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如由法定监护人代办，还应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出具《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》并发至考生。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携带《告知书》进入考场，作为考试时享受合理便利的凭证。

二、听力免考考生答题要求

听力部分免考的考生，听力部分作答无效。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，听力免考的考生不得翻看和作答，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答题。听力残疾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同其他考生。

三、听力免考的考生分数计算方式

按“考生笔试成绩(除听力部分)×总分值/笔试总分（除听力部分）”计算。

**听力残疾考生报考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**

**合理便利申请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 |  |
| 残疾级别 | |  | 残疾人证号 |  |
| 报考考点 | |  | | |
| 笔试级别 | | □一级B 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四级 | | |
| 申  请  事  项 |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| | | |
| **1. □免除听力考试**  **2. □携带助听器 □佩带人工耳蜗**  **3. □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**  **4. □需要引导、辅助**  **5. □其它便利申请特殊说明：**  申请人签名： | | | |
| 监  护  人 | 姓名：  身份证号：  联系电话：  监护人签名：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《告知书》邮寄地址及接收人 | 接收人： 电话：  邮寄地址： |
| E-MAIL地址 |  |
| 温馨提醒：以上为材料审核结果《告知书》邮寄地址，请务必准确填写，避免因填写地址错误导致《告知书》不能按时送达而影响您参加考试。 | |

申请人/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**(法定监护人签字，需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)**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